

补注洗冤录集证

一函
四册

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三

目錄

疑難雜說

屍傷雜說

病屍

猝中死

冒時氣

中暑

餓死屍

醉飽死

築踏內損

作過死

跌搥

外物壓塞口鼻

馬牛踐踏

雷震擊

平風

傷寒

斑疹

凍死屍

驚怖死

燒酒醉死

鍼灸死

受杖死

塌壓

硬物癰疽

車輪槓

虎咬

癩狗傷
死後蟲鼠傷

蛇蟲傷
路死屍

論中毒

服毒
辨生前死後

諸毒

中蠱

鼠莽毒

砒霜

冰片毒

食果實金石藥毒

菌蕈

鹽鹵

葇若

草烏頭毒

鳩鳥

意外諸毒

金蠶蠱

巴豆毒

鉤吻毒

水銀

中酒毒

銀黝

澣灰汁

苦杏仁

莧鼈竝食

漏滴肉

河魴風藥竝食

蛇遺水

三足鼈

食魚投荊花毒

黃蠟毒

守宮毒

空屋邪毒

煤炭毒

驢肉荊芥毒

蜜鮮竝食

食物變改及食禁

瓶花水

毒草

雞毒

鱗毒

曬衣暑

蛇虺涎

內閣侍讀銜中書舍人江都鍾淮小亭甫校刊

--	--	--	--

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三

疑難雜說

此言致死疑難

勒死類自縊
溺死類投水
奴婢捶撻在
主家自盡俱
詳前毆勒假
自縊及溺水
辨生前死後
各條限內病
死詳刑律關
毆條

此言刃傷疑難

難

此言刃戳而
非手足所毆

凡檢屍。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切勿輕視。常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投水。鬪毆有在限內。致命而實因患病身死。僕婢因被捶撻。在主家自害自縊之類。情跡不同。竝爲疑難。務須臨時審察。

凡檢驗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爲行刃處。小處爲透過處。如屍首已爛。須看其原衣服比傷著去處。屍或覆臥其

此言經久疑難看顙門骨

查醫宗金監內稱顙頂骨一名天靈蓋

位居至高內

面腦髓如蓋

以統全体是

天靈蓋即頂

心骨非顙門

此言命門骨骨也

一難

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自喉至臍下者或
其酒醉攢倒自壓自傷如貼近有登高處或泥
中須看身上有無他故錢物有無損動處恐因
取物失腳自傷之類

將人致死或經久屍肉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

驗顙門一骨諺稱天靈蓋必浮出腦殼骨縫之

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因菴遏絕呼吸

氣血上湧所致只撥驗此骨便明

凡命門骨最屬虛怯以手擊之即可立斃因命

門骨左右兩穴有紅筋若細絲通於兩內腎拍

此言屍無痕損疑難

或字宜玩

洗冤錄表云尾蛆骨倒數第七髓即骨格內所載腰眼骨之第一節也。腰眼骨有五節。惟此致命檢骨圖作腰門骨。髓音椎。氣不得出塞於胸間致肉硬。

喉風須驗咽喉腫硬醉死

箋釋云喉腫多涎即係經

斷即死。外無痕跡。若有告稱拍著命門處身死。只檢驗命門骨紫赤者。即是其命門骨自尾蛆骨倒數上第七髓兩旁各有一小穴者是。凡屍身無痕損。惟面色有青黯。或一邊似腫。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毆捫殺。或是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故不見痕。須看項上肉硬。此最爲切要處。手足有無繫縛痕。舌上或有嚼破痕。大小便二處。或有踏腫痕。若無此類。方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有纏喉風死。或是酒醉猝死。宜詳。

須驗口內有無酒氣熏蒸此言鬪毆之後自行失跌溺斃

詎言相打後乘高撲下而死

有鬪毆之後各自分散。或近江河池塘洗頭面。血或取水喫。但因相打力乏。或因醉相打後頭暈。失跌落水淹死。初落水時尙活。其屍腹肚膨脹。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前。此是落水淹死。相驗分明。雖有毆擊痕損去處。一一填入驗狀。定作毆後落水致命。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尙有辜限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此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傷痕。其實以他故死。○更有相打分散後。乘高撲下而死者。但須驗失腳處高下。撲損痕癢致命要害處。仍根究眼見。

酒醉氣絕而死者自有酒氣酒容可證

此言年老氣絕疑難

洗冤彙編云凡年老人以手擣之而氣亦絕是無痕也

相打分散之證佐人恐爲相打者所擠故須詳究

凡因爭鬪致死而屍上並無痕損此或是被傷人舊有宿患氣疾或是未毆以前先曾飲酒至醉及爭鬪時有所觸礙以致氣絕而死也如此者腎子或縮上不見須用溫醋湯蘸音贊衣服或絲絮之類罨一飯時令件作以手按小腹下其腎子自下即其驗也然後子細看要害致命處有年老虛弱之人與人爭鬪登時氣絕沿身無傷更驗腎囊兩子多是一箇縮上須用手按小肚腹則腎子自下

此無傷無病
疑難

洗冤集錄云
檢婦人無傷

此言被殘害
死疑難

單人求食婦
人如男子須

此言被打後
自盡疑難

硬物刺入是
同行入如丈

損處須看陰
門恐自此入
刀於腹內離
皮淺則臍上
下微有血沁
深則無是孤
看頂心驚門
恐有平頭釘
硬物刺入是
同行入如丈
夫年老婦人
年少之類
被打服毒及
誣以服毒須
參看後無毒
條及服毒辨

驗屍。諸處並無傷損。又無病狀。難爲定驗者。恐
是被人將刃物釘入顙門。或腦中致命。先須令
屍親。子證人等立狀。訖然後殮除。死人髮髻驗
之。如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甲
中有蠶刺之類。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
後自縊身死。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須要見得
親切。若是打死人後。以藥灌入口中。誣以自服
毒藥。或死後用繩吊起。假作生前自縊。或死後

生前死後條
死後繩弔死
後推在水中
須參看前被
毆勒假作自
縊及溺水辨
生前死後條

密訪之說最
宜小心見檢
驗總論

推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有差誤。關係不小。必須子細點檢。死人在身。痕傷。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縊投水。及自服毒。皆有確據。實跡。方可明白開報。

若昏夜被殺。見證無人。及屍無下落者。只宜案候密訪。不可妄意猜疑。鍛鍊成獄。

凡疑難檢驗。及兩爭之家。稍有勢力。須選慣熟。件作人。謹慎守分者。隨帶同行。毋使暫離。左右。飲食水火。令人監之。少休。以待其來。不如是。則恐其作私舞弊。變動事情。枉屈人命。不可不慎。

附攷

洗冤集錄載有凶徒謀死小童推入水中發覺距行凶日已遠官司打撈得屍於下流皮肉潰盡僅留骸骨不可辨驗四雖招服未免疑其假合後因閱卷見血屬所供其弟原是龜胸而矮小復差官檢其胸果然方敢定刑而矮小復差洗冤彙編載昔文通公檢一屍頭頂破損傷二處滿頭大小傷孔不計其數皆如刀錐所鑕圓而且光皎然白骨絕無些少血瘡痕訊之件作行人皆云非生前傷再三訪訊乃知其幼小時曾患瘰癧瘡凡此傷孔皆係蟲所蛀食是以大瘡不一縣花瘡即俗所謂禿瘡也成案質疑案駱好學姪女小喜被曹氏迷拐捉獲先以拳掌打其腮頰繼以樹枝打其左腿均係輕傷曹氏忽稱腹痛倒地傷晚殞命驗得上下牙齒各趾甲俱青色屍子供伊母夙患陰寒病證不

時舉發其爲臨毆適值病發自斃無疑

擬杖完結

又一案陳氏身屍既驗明面黃身瘦餘

俱無故不但無手推傷痕且無跌癰形

跡何所據而卽定爲陳德手推致死覆

審手推其胸致令失跌坐地痰壅氣閉

登時身死雖無推傷跌癰形跡而由

於跌跌由於推擬闖殺絞

補註

扭毆跌入糞池穢氣衝心內損致死恐係

因毆吐血駭頂○益陽縣民李在位與劉

玉田受穢內損身死原驗仰面面色及

兩眼睛黃色兩手心黃致命胸膈左心

坎左脊背各傷俱已平復穀道污穢兩

腳心黃實係內傷身死奉院批劉玉

田如果僅因跌溺事在片刻縱水深數

尺斷不致衝心內損若謂當時救起吐

血遂指爲確憑而先被毆致命胸膛心
坎脊背三處傷俱青紫又安知非因傷
吐血邪且現在庭訊之時李在位亦供
認因傷身死則非被淹所致似屬無疑
駁飭確審嗣據覆詳查此案前據報驗
劉玉田生傷時據供伊被李在位用拳
毆傷並無妨礙惟因彼此扭結伊失足
跌入糞池喫下糞水數口穢氣衝心實
難忍受經救起後當卽作嘔血現在
心內難過等供在卷先未聲敘人詳實
屬疎忽茲復傳到醫生周受堂訊據供
稱嘉慶元年三月初五日蒙撥醫生調
治劉玉田傷痕據說先被李在位用拳
毆傷胸膛心坎脊背三處並無妨礙後
因雨下扭結跌落糞池他喫了幾口糞
水穢氣衝心實難忍受起就作吐嘔
血現在心內難過的話醫生診他脈息
左手心肝脈弦急右手脾肺脈大是穢
氣衝傷心肺所致先用薑麻解毒引後
用清心解毒湯與他調治因他胃氣悶

塞不思飲食總不見效到三月十七日
身死他被毆各拳傷先俱平復實因觸
穢內損並非被毆內傷可以具結復提
該犯李在位查訊據供是日伊與劉玉
田爭鬧伊先用拳毆傷他胸膛心坎脊
背他並無被毆難受情形因兩下扭結
同跌糞池伊撲在劉玉田身上沒喫糞
水劉玉田喫了幾口糞水救起後當作
吐嘔血說穢氣衝心難過後來劉玉田
被毆各傷均已平復因觸穢內損醫治
不效身死果因受傷吐血何能與伊扭
結毫無妨礙前在代院大人前供說
劉玉田因傷身死是說他觸穢以致內
傷但未能供得明白等供據此查劉玉
田先被李在位拳毆胸膛等處尙能與
李在位扭結並無危殆情形迨失足跌
入糞池喫下糞水救起卽作嘔吐血聲
稱傷處無礙惟穢氣衝心難受有生供
作據嗣各傷俱已平復因胃氣閉醫治
不效身死又有醫生供證可憑其爲觸

械內損斃命可無疑義將李在位
依屬毆殺人擬絞問抵審解完結

推跌吐血已止越二日惡寒發熱腹痛身

死仍以內損論

○原驗唐陶氏仰面面色

二點微去粗皮參差不齊兩眼胞口俱
微開兩手微握肚腹低陷兩腿伸舒不
致命兩膝各有搥傷一點微青色餘無
別故實係生前搥傷後因病身死奉駁
陶氏被拖之時當即吐血死未及旬恐
係內損致斃覆審據屍夫唐文學供龍
奉揪住妻子頭髮拖跌撲地搥傷額顙
兩膝那時妻子飯飽後被拖跌地口內
吐血當用童便兌酒給服初八日以後
妻子不時惡寒發熱常叫腹痛伊因貧
沒有延醫調治到十三日妻子身死伊
因妻子血已止住過了兩日纔惡寒發
熱以爲染患病證報蒙本縣主覆訊把
他腹痛情形供出後蒙本縣主覆訊伊